

中西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跟進事項
議題：區議會須按審計報告要求善用政府撥款及收緊利益申報制度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7/2017 號)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提供的聯合回覆：

再修訂動議：

「為回應審計報告，本會應：

- (1) 除了提供社會服務、健康衛生、保育環保、樓宇管理等服務，及舉辦藝術、文化、康樂、體育活動及節日慶典的政府撥款外，亦應按社區需要，進行社區政策研究、地區議題倡議、大型由下而上的諮詢，及聘請專業顧問解決社區問題；及
- (2) 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清晰的利益申報指引，並盡快落實上屆已建議的三級制利益申報制度，讓大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可有更清晰制度執行會議常規，就有申報利益的不同情況，裁決相關的議員、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應否避席、不得發言及不得參與表決。」

我們感謝議員於區議會會議上在政府撥款及利益申報制度方面提供寶貴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就分配和使用供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上，區議會可選定及提出社區參與計劃予以推行，以滿足地區需要。由 2017-18 年度起，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會按照審計署在報告書第 2.28(b)、(c)及(d)段所作的建議，按類別為獲批計劃製備分析，供各區議會參考，以作更好資源分配和計劃。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及中西區民政處會配合，提醒及協助議會參考有關分析，以使資源的運用能更切合社區需要。中西區區議會過往亦已有就社區政策研究、地區議題倡議及改善社區規劃建設的撥款作出討論，並鼓勵議員提交建議撥款申請以供區議會審批。而中西區區議會已通過在 2017-18 年度撥款，預留二十五萬元作區內社區政

策研究及地區議題倡議之用。

就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上，各區議會已有既定制度，包括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的管理程序。民政總署亦會與各區議會秘書處合力訂立處理所申報的利益和區議會主席在會議上作出的裁決的良好做法。這些良好做法會分發予各區議會參考。此外，民政總署已就「其他可申報利益」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現正擬備有關指引。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曾經討論優化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建議三級制利益申報制度、清楚重申有關利益申報機制亦適用於與申請撥款的組織的承辦商有聯繫的情況、以及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的情況。在 7 月 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已通過將盡快舉行工作小組會議，以參考民政總署發出的指引，並跟進優化的措施。同時，工作小組亦會討論修改會議常規以清晰訂明利益申報機制亦適用於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務求令利益申報制度更完善。

民政事務總署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九月